

簡介

立法會議員酬津安排

酬金

立法會議員每月透過自動轉帳獲發下表所列的酬金，酬金金額於每年10月按下文第13段所述予以調整：

	每月(由2020年10月1日起)
立法會主席	205,640元(相等於102,820元x2)
立法會代理主席兼內務委員會主席	154,230元 (相等於102,820元x1.5)
並非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	102,820元
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	68,550元(約相等於102,820元的三分之二)

醫療津貼

2. 議員每年(即由10月至翌年9月)可享有35,810元醫療津貼，用以發還其醫療開支，包括實際的醫療及牙科開支，以及個人醫療及牙科保險的費用。任何未用餘額可轉撥至今屆立法會任期屆滿前使用。

3. 就議員上任前已支付的保費或議員上任前已生效的保單而言，議員可由上任後第一個發還開支年度的醫療津貼中，按時間比例申請發還涵蓋議員任期內任何期間的保費。

4. 由於此項津貼只為在任議員提供，因此關乎立法會任期後的醫療保費，均須由有關議員自行支付。但若該議員獲選連任，則未獲發還的款項可於隨後一屆立法會任期內申請發還。

5. 議員須在支付醫療開支後3個月內，以載於**附件I**的**表格M**申領醫療津貼。

6. 所有有關醫療津貼的申領表格及證明文件均由秘書處保存作審計用途，不會公開讓公眾查閱。然而，市民大眾可在秘書處的圖書館找到每月向所有議員發還的款項總額。就申領醫療津貼而言，由醫生或牙醫發出的收據均為可接受的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上只須顯示收費性質的一般說明，例如診金或醫藥費。如證明文件載有可辨別個人身份的資料及數據(例如香港身份證號碼、信用卡號碼或住址)，以及私人資料(例如診斷)，議員可在提交證明文件前將該等資料及數據塗黑。

7. 議員可把所有醫療開支單據(即使所用金額已超出償還款額上限)交予會計組核實及存檔。雖然不獲發還的醫療開支不能用作扣減稅項，但有關資料可讓政府當局更準確地評估應向議員提供的適當醫療津貼水平。

8. 為方便收集有關資料而不致影響處理發還醫療開支的正常程序，請議員以載於**附件 II 的表格 M2**，申報超出的醫療開支金額，並把表格與發票及收據等證明文件一併交予會計組。有關議員應在該等發票及收據上核簽，並註明"不申請發還費用"。議員提供的所有表格及證明文件將由會計組保管。

任滿酬金

9. 議員可於完成任期時獲得任滿酬金，金額相等於他/她在立法會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15%。

10. 除下文第11段另有訂明外，如立法會主席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註1)，宣告某立法會議員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該議員便不合資格領取任滿酬金。

(註 1) 《基本法》第七十九條訂明，立法會議員如有下列情況之一，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 "(一) 因嚴重疾病或其他情況無力履行職務；
- (二) 未得到立法會主席的同意，連續三個月不出席會議而無合理解釋者；
- (三) 喪失或放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身份；
- (四) 接受政府的委任而出任公務人員；
- (五) 破產或經法庭裁定償還債務而不履行；
- (六)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
- (七) 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

11. 儘管上文第9及第10段所述的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沒有完成整屆立法會任期的議員也可獲發任滿酬金：

- (a) 當議員身故，亦應支付任滿酬金(予該議員的遺產管理人)；
- (b) 當議員因嚴重疾病或其他情況而無力履行職務(《基本法》第七十九(一)條)；
- (c) 當議員接受政府的委任而出任公務人員(《基本法》第七十九(四)條)；
- (d) 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五十條的規定解散^(註2)，以致議員的任期終止；以及
- (e) 如立法會主席信納，某議員因嚴重疾病或其他合乎情理的原因而辭職，則立法會主席應有酌情權安排向該議員發放任滿酬金。立法會主席在決定運用這項酌情權時，可決定是否應諮詢由立法會議員組成的組織。

12. 在上文第11段的情況下發放的任滿酬金金額，應以有關議員的服務時間按比例計算。

根據通脹作出調整

13. 議員的酬金及醫療津貼會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於每年10月作出調整。

^(註2) 根據《基本法》第五十條的規定，行政長官如拒絕簽署立法會再次通過的法案或立法會拒絕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經協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見，行政長官可解散立法會。

不獲發還的工作開支的稅務安排

扣稅

14. 議員獲提供償還款額，以支付因履行立法會職務而引致的開支，有關詳情載於《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發還工作開支指引》")內。若不獲發還的工作開支(例如超逾有關申領限額的開支，以及已過了正常申請償還期限但議員並未申領的開支)的性質屬《發還工作開支指引》所訂明的範圍，可獲接納作扣稅用途，但有關開支必須經證明屬實，而且從未或不會獲立法會秘書處或其他機構發還。

15. 可作扣稅用途的不獲發還開支總額，不應超出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取得的酬金金額。

16. 稅務局通常會於每年5月初就上一年度的評稅基期發出個別人士報稅表(B.I.R.表格第60號)。(舉例而言，稅務局會於2021年5月初就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的評稅基期發出2020/21課稅年度的報稅表)。議員應把欲申請扣稅的開支總額填報於其報稅表的"支出及開支"部分。

未經立法會秘書處核實的可扣稅開支

17. 議員遞交報稅表時，無須把有關文件證據或收據提交稅務局，但議員必須保存該等收據及/或文件證據，保存期由收據及/或文件證據所涉及交易的日期起計，共達7年。稍後若稅務局選取其申請進行審核和覆核時，便會要求議員提交有關的收據正本或文件證據。

經立法會秘書處核實的可扣稅開支

18. 此外，若有關議員已呈交不獲發還的工作開支予秘書處核實，稅務局願意接納由立法會秘書處就議員從未獲償還的工作開支發出的證明書，作為扣稅申請的證據。

19. 關於上文第18段，議員向秘書處提交載於**附件III**的**表格A2**時，應連同相關收據及文件證據一併遞交。待核實有關開支後，秘書處會就經證明屬實但不獲發還的開支金額向議員發出證明書。所提交的文件將由秘書處保存。議員在申請扣稅時應向稅務局提交的證明書範本載於**附件IV**。

申請扣稅的時限

20.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70A條，納稅人如認為由於所呈交的報稅表或陳述書有錯誤或遺漏以致某課稅年度徵收的稅額過多，則可在該課稅年度結束後6年內向稅務局提出申請，並提交證據以證明有關申請屬實。議員應使用載於**附件V**的表格，向稅務局申請評稅修訂。

摘要

21. 《立法會議員薪津及稅務安排摘要》載於**附件VI**，以便議員參考。

* * * * *

立法會秘書處
2020年10月